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梅富路（贤荟路-春申路）道路新建工程-电力管线搬迁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城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04.365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77918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